

合同登记编号： 2024-2000-0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基于预约模式提升检查站通行效率的关键技术及原型设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4年3月4日

履行期限：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基于预约模式提升检查站通行效率的关键技术及原型设计”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开发。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基于预约模式提升检查站通行效率的关键技术及原型设计”项目，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1.1 北京市检查站现状交通运行分析及评估

针对进京检查站相关的法律法规、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与流程以及运行效率开展调查，梳理各个检查站功能和运行管理现状；通过现状调查和大数据分析，获取各检查站现状管理和通行情况数据；针对不同类型检查站的拥堵问题，综合考虑各类因素，结合数据分析，识别造成检查站拥堵的相关因素。

1.2 进京检查站预约通行技术方案编制及可行性评估

检查站预约通行方案主要包括制定预约规则，设计各类型车辆的预约流程，考虑制定确保安全、提前报备、联网审核、信用为本、适配能力、专属通道、无感核验的原则，形成预约通行方案，研究预约适宜时段、预约时间粒度，研究预约专用道设置，研究配额计算方案等。

预约通行方案编制完成后，需对方案可实施性、效果、影响效应进行评估，同时建立实施启动后跟踪评估方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运用交通仿真技术对多种预约通行方案开展仿真测试、指标计算等量化评估工作，实现方案比选和优化，给出方案决策依据。包含管理部门协调评估、企业协同方案评估、模型仿真评估，最终综合技术、管理、经济、社会、环境五大方面进行可行性评估分析。

1.3 进京检查站预约通行原型设计及重点检查站方案实施建议

针对不同站点、不同车辆和人群类型的特征，研究基于综合检查站场景下的预约通行服务，对进京小客车、中大型客车及货车进行预约全流程的方案设计，对方案的具体步骤进行深化。

重点检查站实施方案设计工作包括：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研究确定预约通行方案的实施目标和范围，研究确定实施工作涉及的内容和进度。考虑检查站安保等级、场地条件等因素，完善工作方案细则和提出配套工作要求，形成一套实施建议。

2、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成果：一套北京市综检站预约通行方案；一套北京市综检站预约通行可行性评估报告；一套北京市典型综检站预约通行原型设计方案；一套重点综检站预约通行方案实施建议。

提交纸质版报告 1 套（包括中期成果及最终成果），以优盘的形式提交电子版报告材料（Word、PPT 格式）1 份。

3、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项目研究：

- (1) 基础数据详实可信。
- (2) 项目研究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 (3) 提出的策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 (4) 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5)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需要，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项目进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二、项目履行

1、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3、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研究按期进行：

(1) 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中期成果，完成北京市综检站预约通行方案；

(2)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综检站预约通行可行性评估报告、典型综检站预约通行原型设计方案及重点综检站预约通行实施方案建议，完成最终报告及评审工作。

以上工作进度安排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5、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在合理且可行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和工作条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每个阶段的技术咨询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验收。

(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四、项目验收

1、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最终成果之日起【7】日内完成验收，如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签收书面验收证明，如果甲方未在该期限内对乙方技术成果进行验收，视

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如果验收未能通过，甲方应提供具体修改补充意见，由乙方的违约方进行整改。

2、项目验收内容

成果达到《基于预约模式提升检查站通行效率的关键技术及原型设计》所列的研究内容及项目要求，采用甲方组织项目评审会的方式验收。乙方声明对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无条件予以认可。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

如果延期提交工作成果达到 30 日或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年，。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 万元整(¥1,660,000.00)。该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

①一次总付： 元，支付时间： 。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108 万元；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首付款，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41.4 万元；支付时间：项目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壹万零肆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16.6 万元；支付时间：项目终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由甲方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因乙方怠于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技术成果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出的一切权利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以及本项目（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2、保密责任：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变更合同。双方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自身过错未在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包括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项目报酬总额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照本项目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顺延合理期限交付工作成果。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部分的报酬，甲方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4、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报酬总额的5%。

5、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7、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如预期利润等）负责。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

4、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其它

1、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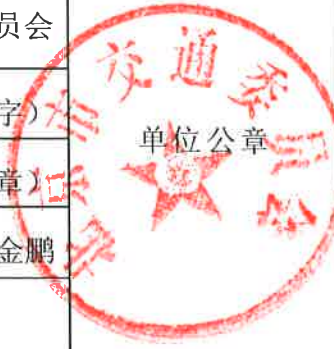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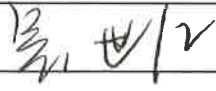

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两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捌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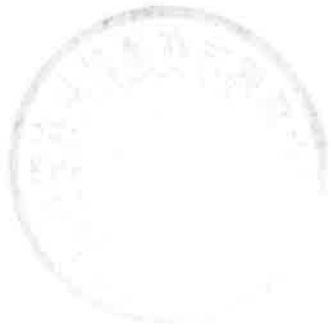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发生变化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照原地址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2024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徐会杰(签字)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刘金鹏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潞城镇达济街 6号院3号楼	邮政 编码		
	电话	55530952	传真	6712595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彭繁莹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上园村3号交 大科技大厦 1403-1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2582048	传真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交大支行			
账号		35080188000085908			

印花税票粘贴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